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10 (包件 2)

甲 方: 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乙 方: 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物业及保安服务项目(二次)包件 2 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校门口保安服务:保安员 9 名。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甲方校园范围内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甲方校内安全、可能对甲方在校学生、教职员工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一年 365 天(包含节假日)全天 24 小时安排足员保安员在学校值守。安保人员负责校门口安全保卫、车辆出入管理、人员出入登记、校门口三包服务、校园安全巡逻、夜间消防控制室等工作。

每日教学楼巡查登记,包含:电灯、饮水机、电扇、空调等设备的关闭情况。每日校园巡查不少于 5 次。晚上 9:00 以后到第二天 6:00 之前巡逻不少于 2 次。

2、投标人负责报警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维修。该报警系统和投标人的报警中心联动,出现报警信号,报警联动中心立即出警,到现场进行处理。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的所有服务。

二、服务期限

依据安财磋商采购-2026-10 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物业及保安服务项目(二次)包件 2,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每年合同到期经专家和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共三年服务期。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肆分。(¥：356311.44.00)。

2、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政务公告文件为准，甲方按政策予以相应调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规范票据。本合同所有履约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每月结束，验收合格后下月15日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29692.62元。

3、双方确认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系乙方履行合同行为。应遵守《中国民法典》之规定。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外，对乙方及安保人员均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费用。

四、双方协议责任如下

(一) 甲方责任

1、对乙方保安队员执行双重领导、双重管理，即保安队员除接受乙方的领导、管理外，还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具体管理、使用、指导、监督。对不合适的保安队员，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于三日内按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进行调整。

2、甲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明确乙方保安人员所承担的具体责任和服务范围。

3、对乙方保安队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解决。

4、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5、保安队员每天工作时间和班次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商定。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派9名保安队员，按时上岗。

乙方应确保保安队员基本条件：年龄在30至50岁，身高不低于170厘米，女性不低于160厘米，无传染病、精神病史等疾病，心理健康、身体强壮、素质高、责任心强的男性（除甲方专门提出需要女性保安员）。

2、乙方对所派保安人员负责人事、业务管理职责，应不断加强保安队员的政治、业务方面的培训。乙方所属保安队员内部

发生人事、工资、财务、安全、疾病及其它方面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保安队员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领导，听从指挥。

4、保安队员值班要求。

(1) 按时做好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来客出入盘查登记、电话联系制度、物品出入检查制度。做好收发、传达等事宜，严格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写好值班日志。

(2) 学生上、放学的高峰期站岗值勤，负责维护校门口安全秩序，一旦发生意外，要把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职责。

①站岗时间：可根据季节变化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②着装持械：身穿保安服和防刺背心，头戴钢盔，腰扎武装带，手持钢叉、捕捉器。保安队员服装和防刺背心、钢盔、武装带、钢叉、捕捉器等均由乙方负责购买配置。

③站位巡视：要站位于学校大门口两侧，密切巡视校门口情况和不安定因素，做到提前防范。

5、保安队员不得在值班期间饮酒和酒后值班。

6、做好值班室卫生和门前五包工作：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包绿化、包环境。

7、保安队员因工作过错造成服务范围内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按物价评估机构、鉴定机构意见及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险的缴纳和福利待遇。

9、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伤亡或其他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一旦出现校园意外伤害事件，保安队员应第一时间采取制止、报警、处置等安保措施，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师生重大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由于派出的保安员工作不力、报警系统故障，或其它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要分清责任，进行赔偿。

2、以上协议条款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缴纳当月保安费 20%违约金。

六、其他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两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2560853

签约时间：2016年5月16日
中校内

乙 方：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372-2092323

地点：安阳市开发区高